企業跨界交流

產業 X SI跨界小聚

邀請SI業者分享輔導經驗與技術應用發展現況，促進臺中市中小型製造業與SI業者彼此交流連結，依據產業需求媒合企業與SI業者跨領域合作，推動企業轉型升級。

智慧製造技術交流會

邀請國內學研專家分享智慧製造發展現況與趨勢，提供最新研發技術與應用經驗，共同推動產學研合作，發掘潛在產業需求，建立雙向鏈結交流，促成研發成果產業化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智慧化輔導成果展示發表會

邀請參與本計畫之企業分享智慧化輔導成果與導入經驗，提供臺中市中小型製造業互動與交流平台，達到推動臺中市轄內中小企業智慧製造之目標，打造全球智慧機械之都。

國際商機媒合

為協助臺中市中小型製造業擴展國外商機，本計畫規劃辦理國際商機媒合活動，邀請國際機械或航太具代表性廠商到訪，建立商機串接與媒合管道，協助臺中市轄內中小型製造業尋得策略合作夥伴，爭取國際訂單，奠定臺中黃金縱谷於國際供應鏈的重要地位。

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專案辦公室 MISU
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2
服務專線：04-2358-7949
計畫網址：www.misu.com.tw

主辦單位 |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執行單位 |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廣告

108年臺中市
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

前言

臺中市，臺灣機械出口重鎮，是全球單位面積產值第一、密度最高的精密機械聚落，產業涵蓋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、光電面板產業、自行車及零組件、木工機械、手工具及航太產業等六大產業，屬於全球產業重要供應鏈的一環。

隨著工業4.0浪潮興起，物聯網、大數據、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加速發展，為使臺中市中小型製造業提升智慧化能量，逐步朝自動化(2.0)、數位化(3.0)及智慧化(4.0)推動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出「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」，期藉由產學研能量的導入，提供轄內中小型製造業智慧化提升服務，舉辦企業跨界交流與技術經驗分享，並邀請國際指標廠商代表，促成商機媒合，掌握國際市場脈動，佈局國際市場！

計畫簡介

智慧化升級服務

結合研究單位、大專院校及具診斷或輔導機械產業經驗之企業，提供臺中市中小型製造業實地診斷訪視服務，促成產學研三方合作，提升企業智慧化能量。

申請資格

依法辦理公司及工廠登記之中小型製造業，申請廠商須設籍於臺中市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。

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：

(一) 製造業、營造、礦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。

(二)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。

受理期間、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

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08年09月12日18時止。

申請方式 採「網路報名+紙本寄件」方式辦理。

網路報名方式 申請廠商請登入計畫網站(www.misu.com.tw)點選「計畫申請→線上申請報名」直接進行報名，並上傳申請書電子檔。(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108年09月12日17時59分59秒以前)

紙本寄件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，將申請書正本文件，連同應備資料及份數，於108年09月12日18時前掛號寄達或親送至計畫專案辦公室，始完成計畫申請。

應備資料

- 申請書一式5份。
  （表內資料請詳實填寫、用印，並檢附相關附件與證明資料）
- 申請書電子檔1份。
  （請上傳於網路報名系統）
- 最新版「公司變更/設立登記表」及「工廠登記證」影本1份。
  （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，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，得以原「公司執照」代替)
  (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
-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1份。
  （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
- 申請資料經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後，若有缺漏或錯誤，請依通知於五個工作日內補齊或修正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申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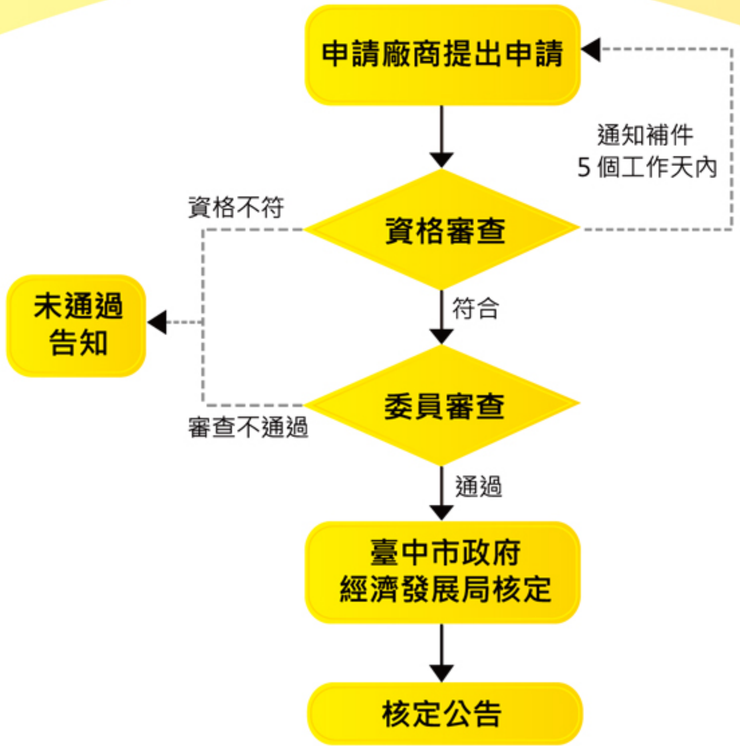

輔導資源

免費專業診斷 導入產學研能量，進行實地深入診斷，並出具診斷建議報告，提供企業建議改善方向

專家輔導媒合 整合產學研單位能量，協助媒合與企業之實質合作，推動轉型升級。

政府資源導入 主動進行訪視關懷服務，定期追蹤企業轉型狀況，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計畫。

智慧製造場域參訪 安排企業實地觀摩學習智慧化、混線生產情境，強化企業轉型升級能力。

108年 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 宣導說明會

INVITATION 敬邀

面對全球智慧化浪潮的來臨，從智機產業化到產業智機化，為協助臺中市中小型製造業掌握轉型契機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出「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」，期望透過產學研單位能量的導入，提升臺中市中小企業智慧化能量，打造智慧機械之都。

為使企業了解本計畫輔導資源與活動訊息，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7月30日(二)至08月23日(五)期間，辦理七場「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宣導說明會」。本次說明會特別安排企業導入智慧製造實例與「精實創新管理」分享，精彩可期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誠摯邀請大家的參與。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專案辦公室 敬邀

場次	園區	日期 / 星期	地址
1	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	7月30日 (二)	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
2	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	8月06日 (二)	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280號
3	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	8月09日 (五)	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
4	臺中縣工業會	8月13日 (二)	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5	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	8月16日 (五)	台中工業區27路17號
6	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	8月20日 (二)	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2號 (中科工商服務大樓)
7	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	8月23日 (五)	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36號

時間	活動內容	演講者
13:00~13:30	報到時間	/
13:30~13:40	主辦單位致詞	臺中市經濟發展局代表
13:40~14:10	計畫說明	計畫專案辦公室
14:10~14:30	企業導入智造實例分享	企業代表/輔導單位
14:30~14:35	休息時間	/
14:35~15:35	「精實創新管理」分享 -快思慢決的開發技術	中衛發展中心顧問
15:35~15:45	Q & A	計畫專案辦公室

說明會報名網址

計畫專線 | 04-2358-7949
計畫網站 | www.misu.com.tw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廣告

108 年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宣導說明會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公 司 名 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公 司 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與 會 人 員
(至多 3 位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e-mail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(公司)
分機
(手機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(公司)
分機
(手機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(公司)
分機
(手機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□本人已瞭解附件之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參 加 場 次
* 可 複 選</td><td colspan="4">□7/30(二)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8/06(二)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
地址：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8/09(五)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
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 2 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8/13(二)臺中縣工業會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8/16(五)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
地址：台中工業區 27 路 17 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8/20(二)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2 號(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8/23(五)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
地址：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36 號</td></tr>
</table>

■ **報名方式：**

1.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，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course-plan.csd.org.tw/activitys/items?id=65
2.傳真回函報名表，傳真：04-2358-9616
3.E-mail 回傳報名表，Email：c1460@csd.org.tw

■ **相關問題請洽詢計畫專案辦公室：04-2358-7949**

主辦單位：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附件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本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因行政作業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 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計畫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計畫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計畫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